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兴业圆融—广州医药应收账款 2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同意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资管”）设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1月26日，本公司收到兴证资管转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兴业圆融-广州医药应收账款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2125号）。

2019年12月11日，医药公司发行了兴业圆融-广州医药应收账款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总额为10.00亿元（人民币，下同）。此专项计划已于2021年7月30日清算完毕。

2021年9月10日，医药公司继续发行兴业圆融-广州医药应收账款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在募集期间有效参与金额为10亿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9月10日全部划入该专项计划托管人开立的托管专户并经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859】号。该专项计划已达到约定的专项计划资金规模，符合成立条件，于2021年9月10日成立，相关情况如下：

产品要素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次级
证券简称	广药 2A	广药 2B	广药 2C
证券代码	193384	193385	193386
规模(亿元)	8.00	1.50	0.50
评级	AAA	AA+	-
收益率(%)	3.20	3.48	-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预期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6 日	2023 年 5 月 6 日	2023 年 8 月 6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循环期内按年付息， 分配期内过手摊还 本金	循环期内按年付息， 分配期内过手摊还 本金	优先级本息偿付完 毕后获得剩余收益
总规模(亿元)	10.00		

该专项计划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 10.00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 2 个类别，分别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 8.00 亿元，占发行总额的 80%，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20%；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 1.50 亿元，占发行总额的 15%，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48%；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 0.50 亿元，占发行总额的 5%，不设预期收益率。

该专项计划设立后，将根据相关规定和/或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备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流通。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